

长城吉康俏仙翁老年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

☞ 条款 1.4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条款 2.2



您有退保的权利

☞ 条款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条款 2.3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 条款 4.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 条款 5.1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条款 7.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条款 8.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4 犹豫期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5 保险期间

1.3 投保年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2.3 责任免除



3. 我们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

3.1 健康管理服务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4.4 失踪处理

4.7 司法鉴定

4.2 保险事故通知

4.5 保险金的给付

4.3 保险金申请

4.6 诉讼时效



5. 如何交纳保险费

5.1 保险费的交纳

5.2 宽限期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6.2 效力恢复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4 未还款项

8.7 全残的鉴定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5 合同内容变更

8.8 效力终止

8.3 年龄错误

8.6 联系方式变更

8.9 争议处理



附件

附件 1 特定疾病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吉康俏仙翁老年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电子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长城吉康俏仙翁老年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险单周年日，每月的对应日为保险单月度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度、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¹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50 周岁（含）至 75 周岁（含）。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交纳的本主险合同对应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²。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5 保险期间

¹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 **有效身份证件**：指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居民户口簿（仅限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等证件。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5 年，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保险单满期日的零时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意外伤害³**以外的原因导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专科医生⁴**明确诊断**初次患⁵**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⁶**；（2）身故或**全残⁷**，我们将向您返还本主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的原因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的，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³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

⁴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⁵ **初次患**：指被保险人自出生后第一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疾病。

⁶ **特定疾病**：指附件 1 列出的 9 种疾病。其中第一至第五种疾病定义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作出，其他疾病由本公司增加，其定义根据通行的医学标准制定。

⁷ **全残**：指下面列出的 8 种情形之一：

- （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①）
-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②）
-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③）
-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④）

注：

①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②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③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④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或疾病确诊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我们将按确诊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⁸；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无息）。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项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因下列第（1）项至第（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⁹；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⁰，**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¹，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²的**机动车**¹³；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⁸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主险合同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⁹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⁰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¹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资格；
- (2)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驾驶；
-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4) 持未经审验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¹²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³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⁴；

(9) 遗传性疾病¹⁵，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⁶。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或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1.4 犹豫期”、“2.2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3 年龄错误”、“附件 1 特定疾病”中以阴影形式显示的内容。



3. 我们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

3.1 健康管理服务

我们向被保险人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包括康复护理，具体内容为：

- （1）上门专业评估；
- （2）定制康护指导书；
- （3）专业护士上门服务；
- （4）远程居家康护跟踪及指导。

具体的服务启动条件、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等服务详情及提供相关服务项目的服务合作机构参见本产品对应的健康管理服务手册。

我们会定期回顾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健康管理服务及配套的健康服务手册会基于回顾和评估情况、健康医疗科学技术和专业实践的变化予以调整，届时我们会提前予以公示，我们

¹⁴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⁵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⁶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注①）确定。

①ICD-10 与 ICD-0-3：《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0-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0-3 为准。

提供的具体服务以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微最新版健康管理服务手册内容为准。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 1、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2、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是需要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3、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监护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4、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5、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6、**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7、除另有约定外，特定疾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保险金申请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保险金申请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本主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申请人包括保险金受益人或其监护人，若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保险金申请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继承人的监护人。

4.3 保险金申请

- 1、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保险金申请人为监护人时，还须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国家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全残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全残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全残保险金申请人为监护人时，还须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 (3) 国家机关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全残的，须提供相关意外伤害的证明和资料；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定疾病保险金申请

由特定疾病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特定疾病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保险金申请人为监护人时，还须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 (3) 医院¹⁷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2、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
 - 3、如果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受托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4、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4.4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失踪且之后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保险金申请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¹⁷ **医院**：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含其中的特需病房、国际部病房、外宾病房、VIP 病房、干部病房等），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精神心理治疗、养老或相类似的非以直接治疗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4.5 保险金的给付

- 1、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2、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其中利息损失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3、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6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7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5. 如何交纳保险费

5.1 保险费的交纳

- 1、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¹⁸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5.2 宽限期

- 1、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需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 2、**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对应的保险费，除非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否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¹⁸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指本主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本主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 1、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主险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并向我们补交您全部欠交保险费及利息，本主险合同自我们收到上述所有款项并核准之日零时起效力恢复。
- 2、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的，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日的现金价值。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的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2、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除另有约定外，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解除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3、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主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果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向您支付相当于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款项并书面通知我们的情况下，您解除本主险合同应经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同意。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
- 2、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主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3、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4、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

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 5、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6、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无息）。
- 7、我们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如果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您申请复效时，我们就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向我们告知。如果因您未履行前述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您的复效申请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因此而解除本主险合同的，对于本主险合同复效之日（含）起至本主险合同解除之日（含）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或复效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8.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8.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由我们对保险合同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

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8.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联系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7 全残的鉴定

若被保险人全残，在治疗结束后，由国家机关认可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被初次诊断患有疾病之日起满 180 日（含）治疗仍未结束，按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被初次诊断患有疾病之日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8.8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1）您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 （3）本主险合同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 （4）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
- （5）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届满；
- （6）其他导致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8.9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 特定疾病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

-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

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它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₁）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 （3）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₂）<50mmHg。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指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新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

心脏功能衰竭程度至少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严重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四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四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一百八十天。

本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四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严重心脏衰竭 CRT 心脏再同步治疗

指因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性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脏衰竭，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 CRT 治疗，以矫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接受治疗之前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II 级或 IV 级；
- (2) 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5%；
- (3) 左室舒张末期内径 $\geq 55\text{mm}$ ；
- (4) QRS 时间 $\geq 130\text{msec}$ ；
- (5) 药物治疗效果不佳，仍有症状。

髋关节二次置换手术

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已进行全髋关节置换术，且在首次全髋关节置换术后 180 天内，发生原手术部位假体松动、脱位、断裂、周围骨折、骨溶解、感染等，并因此实际接受了人工髋关节翻修手术的。